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961

采 购 人: 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961
- 2.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按单个项目报价,合同金额预估不超过 200 万元,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 4.采购需求: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 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961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3@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6550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刘倩、李辰, 010-65244483、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倩、李辰

电 话: 010-65244483、65699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备	□是			
	金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1	以 口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3	<u> 11</u>	2025-2026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询服务	但 页 但 问 分 服 分 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4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1		账号: 10000010192613			
12.1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			
		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	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		
	投标文件的	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14.1	份数	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0.7 >>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	、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费率之和)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			
		标报价(费率之和)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			
		投标报价(费率之和)、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5.5	万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政采贷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25.6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			
		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按固定金额收取,人民币23
		000 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

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 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 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定的其他条件	召集、行政召然从是的共祀东门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明文件	六件女 小 儿为一手《汉 小 题相》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
2-1-1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	文件格式》
		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人工借以#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其它落实政府采		提供证明文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求		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格要求	XHTI, 心力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格式见《投标
3-1	接主体的要求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文件格式》"1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2 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0	明(如有)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			
10	(如有)	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
		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对投标人的投	产品认证证书;
13	标产品有强制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
	性规定或要求	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的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
		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
		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
	A 1 70 1	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
15	串通投标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1 23211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服务 部分 (80 分)	服务响应	8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三、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综合打分,共计八大项,完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1分,直至减为0分。	
		分析和理解	8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背景及相关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 容表述清晰,得8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得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部分	针对本项 目相关政 策理解	7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描述 是否贴合项目实际、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等内容。 •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 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7分; •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较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 点,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完整,得4分; •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较差,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 重点较少,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预算评审 及造价咨 询服务工 作方案	9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预算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工作形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方案完整度高,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9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
		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
		行性较强,得6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
		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
		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有详细具体的审核人员专业、数量,有明确的内部审核制度流程,
		有合理可行的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得
		7分;
服务质量	7	●有内部审核制度流程、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较为简单、笼
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		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内部审核制度流程、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等有缺失、笼统叙
		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
		●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可行,得7
 		分;
世/文江南		●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
		●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完
		善、可实施性强,得7分;
	7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较
\\\\\\\\\\\\\\\\\\\\\\\\\\\\\\\\\\\\\\	,	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7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l '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

●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的,得4分; 中的困难及风
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 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的,得4分; 中的困难及风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中的困难及风
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切职称得1
	P级职称得 1
	1 3/2-1/10-10 1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注: 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注	 E册造价师执
业资格,得2分。	
注: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执行	
团队-项 8 ●项目负责人安排合理、能力突出、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	目关的经验丰
目负责人 富,组织和管理能力强,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安排较合理、能力较突出、与本项目服务内	可容相关的经
验较丰富,组织和管理能力较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	是供人员情况
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参与本次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或经济类、
5 财会类、金融类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每据	是供一个证书
得1分,最多得5分。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1分,	不重复计分。
项目执行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 建情况	5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7分; (不含项	
┃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	14. 职责分工
目负责 7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	14. 职责分工
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 预算评审 8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1供应商所报

	部分	报价费率		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10分)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费率)×8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所报
		造价咨询		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服务报价	2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费率)×2
		费率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大剧院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工作。

(一)项目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

- (一)按照预算评审及造价咨询要求,完成编制预算评审及造价审核报告。
- 1.查阅并熟悉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项目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 3.在评审过程中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建立沟通记录日志;
- 4.审核及沟通中有关重要证据需进行书面取证,制作审核工作底稿;
- 5.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意见:
- 6.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
- 7.整理项目档案,进行资料归档以及其它后续事项等。
- (二)辅导协助采购人项目部门完成预算评审及造价咨询资料准备工作;协助指导采购人 完成预算评审及造价咨询有关业务指导和答疑工作。
 - (三)根据需要,至少组织一次评审政策以及工作要求的专项培训。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工作相关资格证书,能够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工作。

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资格且有经验的从业人员,选派人员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项目组应配备成员不少于6人,配备人员应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并具有工作相关资格证书。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作。

根据需要,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应保证团队人员固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进行中的人员配置。供应商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

(二)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委托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并联系项目人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如果发现项目资料不齐全的,应及时联系项目人补充。项目资料齐全的项目,一般情况7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初稿报告,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三)服务完成质量要求

报告信息齐全、完整、准确,质量可靠,不能为压缩服务成本而影响服务质量,如因服务质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项目合同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四)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对参与执行项目预算评审及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和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信息和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及一切未来可能导致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损失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如中标供应商泄露了与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项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此情况。

(五) 其他要求

- 1、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欺骗手段、虚假信息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 2、如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任务严重逾期,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中标供应商仍不能有效 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

四、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2、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实际审核项目数量,据实结算,具体费率由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报价:

预算评审业务:按照送审金额的____%计取,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每项(含增值税)。若发生专家评审费另行计算。

造价咨询业务:费用按照(|审减额|+审增额)*___%计取,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每项(含增值税)。

五、服务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7、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8、北京市财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北京市现行《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11、北京市现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 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13、《建设工程造价造价评审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14、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六、服务承诺

- 1、中标供应商应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企业义务;
-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七、验收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 1.合同执行完毕,中标供应商提供验收材料;
- 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资料进行验收;
- 3.采购人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 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交付成果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

验收标准:符合工作依据和标准的要求,按时提交各项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咨询合同

委托方: 国家大剧院

咨询方: ______

第一部分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国家大剧院

咨询人(乙方):______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预算评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工程名称: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类别: 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补充协议;
- 2.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4.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项目的建设造价咨询业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部分 国家大剧院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咨询合 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 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第二条** 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言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音 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 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第六条** 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或将来双方解除合同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项目预算评审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造价评审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项目造价 评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造价评审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 第二十七条 支付项目造价评审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 第二十八条 因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 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项目造价评审咨询业务范围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项目造价评审咨询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项目预算评审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7、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8、北京市财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北京市现行《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11、北京市现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 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13、《建设工程造价造价评审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14、财政部及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第四条 项目预算评审咨询业务范围:

- 1、预算项目评审;
- 2、与预算项目评审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准备的提供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材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就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对咨询人进行核对或查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属于本咨询服务范围内的资料,咨询人应当按时保质提交。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

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例(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合同以出具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咨询费预估 2 00 万元,最终以审核项目数量,据实结算,费率如下:

预算评审业务:按照送审金额的_____%计取,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每项(含增值税)。若发生专家评审费另行计算。

造价咨询业务:费用按照(|审减额|+审增额)*____%计取,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每项(含增值税)。

2、双方同意使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电汇,结算时乙方先行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评审费",甲方将款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上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u>(一)</u>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0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 年预算项目评审及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你,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ŕ: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是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	2理人。代理人相	艮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汽	登清确认、	提交、
撤回、修改	(Jj	页目名称)投标了	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局	5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签署之日起至投	标有效期质		. 0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n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	月E	1					
附: 法定代表力	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	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 <u>(</u>	采购人或采购个	代理机构)				
兹	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附:法	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身	身份证或护	自照等身份	分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司	章):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签字	"或签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7, 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标人名称	内容	费率 (%)
	预算评审	按照送审金额%计取
	造价咨询服务	按照(审减额 +核增额)*%计取;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价	扁离即为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匀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工	页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条款中的所
有要求, 隊	余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卜,均视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u>v</u>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1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识	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	员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	中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	下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	口我公司未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周	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	示保证金中
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	国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的,我公司
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	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	取,高于5
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任	弋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